公開類		108.7.8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7852號修訂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	表　號	20536-01-07

臺北市各類建築執照案件處理概況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

單位：件

建築執照類別	新掛號件數	複審件數	核准件數		通知改正件數		平均處理天數(天)
			新掛號件數	複審件數	新掛號件數	複審件數	
總計	84	88	6	88	78	-	37.3
建造執照	31	39	1	39	30	-	50.6
建照變更設計	12	13	4	13	8	-	18.2
雜項執照	7	8	-	8	7	-	30.7
拆除執照	8	7	1	7	7	-	17.3
變更使用執照	26	21	-	21	26	-	36.4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處建照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20536-01-07 臺北市各類建築執照案件處理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之營造建築物建築執照案件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新掛號件數」、「複審件數」、「核准件數」、「通知改正件數」及「平均處理天數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建築執照類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依建築法第33條規定略以：「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照或雜項執照書件日起，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，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視實際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30天」。

(二)本局訂定審核作業及處理期限：

1.建造執照與變更設計：(1)供公眾使用建物11樓以上10日，10樓以下7日。(2)非供公眾使用建物5日。

2.拆除執照：3日。

3.雜項執照與變更設計：(1)一般雜項工作物5日。(2)特殊雜項工作物及挖填土方整地雜項工程10日。(3)特殊案件須另案簽報者：24日。

4.變更使用執照許可：(1)供公眾使用建物：11樓以上10日；10樓以下8日。(2)非供公眾使用建物5日。

(三)建照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件應請領之執照。

(四)拆除執照：建築物拆除所應請領之執照。

(五)使用執照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，其應請領之執照。

(六)處理天數：為自掛號日起算至結案日止所需之工作天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